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

2、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3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4、会议由董事长周建明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分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予以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事项。2016 年 1 月 5 日，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16 年 1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5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1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5,632,00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004 号)验证。因此将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将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十七条分别修改为：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682.8954 万元。

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40,682.8954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予以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RMB50,000,000.00)综合授信，并授权周建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授权陆文渊先生办理相关手续。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予以通过。

三、 备查文件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